

县信访局公务出行私车公用管理细则

根据县车改办《关于加强公务出行私车公用管理的规定》（枞车改组[2019]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公务出行私车公用管理，现就有关公务出行私车公用事项规定如下：

一、使用范围：我局参改人员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以外区域因公务需要且公共交通工具难以满足公务活动需要时，使用私车进行的公务活动。

二、车辆要求：申请公务出行私车车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在局办公室备案。

（一）车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二）车辆各种证件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三）车辆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坐人责任险等保险在有效期内。

三、使用程序：我局参改人员公务出行私车公用，实行报批制。由个人自愿申请，到局办公室领取《公务出行私车公用审批表》，认真填写相关内容，报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补贴标准：

(一) 私车用于县域内公务活动的补贴标准。按每公里不高于 0,8 元标准据实计算予以补贴, 补贴最高金额使用半天不超过 100 元, 一天不超过 150 元(含过路、过桥费等)。

(二) 私车用于县域外公务活动的补贴标准。按每公里不高于 1.6 元标准据实计算予以补贴(含过路、过桥费等)。在出差目的地按差旅费文件规定执行市内交通补助。

附: 公务出行私车公用审批表

枞阳县信访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务出行私车公用审批表

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股室名称			核定公里数	
车牌号码		随行人员		
出差事由				
出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备注	凭此表原件报销差旅费			

公务出行私车公用审批表

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股室名称			核定公里数	
车牌号码		随行人员		
出差事由				
出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备注	凭此表原件报销差旅费			